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宗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提名郭宗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政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提名潘政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提名张学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提名黄彩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

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提名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信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梁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江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梁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郭宗霞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政成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学芳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彩英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信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江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